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调低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据此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托管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1.0%调整至0.05%。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条“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部分,以下情况将对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产生影响:(4)对本基金的条款对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持有公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对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每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四、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三)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二、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简况”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臣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件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臣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件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根据上述修改,本公司对基金的《托管协议》“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同步进行更新。

(四)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六、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七、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八、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九、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05\%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十、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

1.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X0.10\% \times N$ 其中:EX为每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N为每自然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计提的托管费月末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